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众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溧）建〔2026〕5 号

南京众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众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，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，依托现有厂房，购置生产设备，对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进行扩建（原材料混凝土采用外购）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可形成年产 5000 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。本次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2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车辆冲洗水、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，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，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水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 1 相应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



方案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焊接废气有效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；厂区路面及厂房地面采取硬化措施，定期进行清扫冲洗；在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平台，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；通过固定喷淋系统+移动喷淋机+洒水车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影响。厂界及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1）表2、表3标准；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、表3标准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、优化设计方案、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（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）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规定要求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、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；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。

7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

8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：（单位：吨/年）

1、水污染物（接管量）：废水量 ≤ 110 、COD ≤ 0.0385 、SS ≤ 0.0275 、氨氮 ≤ 0.0028 、总磷 ≤ 0.0004 、总氮 ≤ 0.0039 。

2、大气污染物：

无组织：颗粒物 ≤ 0.0012 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975 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后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 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